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锂辉石精矿承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锂辉石精矿承购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因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环境、宏观经济、市场行情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随着本协议的有效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与澳大利亚雅化“生产商Pilbara Minerals Ltd.(以下简称“Pilbara”)的全资子公司Pilgangoa Operations Pty Ltd.(以下简称“Pilgangoa”)签订了《锂辉石精矿承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公司将于2024年至2026年期间向Pilgangoa采购锂辉石精矿。

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现行决策流程,本协议总金额尚未达到重大合同披露的标准,属公司自愿信息披露行为。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Pilgangoa Operations Pty Ltd.
2.商业登记号码: 616560395
3.注册地: 澳大利亚
4.办公地址: Level 2, 146 Colin St., West Port, Western Australia, 6005
5.主营业务: 生产和加工锂辉石精矿。Pilbara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首创锂公司,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独立拥有硬岩锂的公司。Pilgangoa公司位于西澳大利亚资源丰富的欧巴拉地区,生产锂辉石和锂精矿。
6.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Pilbara及其全资子公司Pilgangoa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买卖双方
卖方: Pilgangoa Operations Pty Ltd.
买方: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商定的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

31日,经双方书面同意,供应期限最多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时间为2年,从当时的供应结束日期开始。

(三)协议数量及价格
根据本协议约定, Pilgangoa 2024年向公司供应锂辉石精矿2~8万吨,2025年至2026年期间每年向公司供应锂辉石精矿10~16万吨。

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确定。
(四)付款方式
公司向信用证的方式付款。

(五)违约与终止
根据本协议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的一方可通过向发生重大违约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本协议或减少供应期内供应的产品数量。本协议将在违约方收到根据协议约定发出的终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自动终止,除非发出终止通知的一方通知违约方终止通知已被撤回。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无法解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四、本协议对公司影响
本承购协议的签署为公司现有锂盐产能的释放和未来产能的扩张提供又一资源保障渠道,能够保障锂精3~7年的稳定供应。随着本协议的有效履行,将为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除上述锂资源外,公司还将在国内外积极储备其他锂资源,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因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环境、宏观经济、市场行情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协议已就产品、数量、价格、违约和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做出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出现其他问题,仍有可能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锂辉石精矿承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376期(编号:JGCK2023376);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083期(编号:JGCK2024083)
● 委托理财期限:187天;18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使用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进行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376期(JGCK2023376)	5,000	1.80%	-0.27%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083期(JGCK2024083)	8,000	1.80%	-3.30%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	-	-	否
2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2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376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083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JGCK2023376	JGCK2024083
起息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2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02日	2024年9月12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187天	184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3.27%	1.80%-3.3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376期);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083期);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农村信用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等级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6,437,545.70	1,488,636,304.83
负债总额	277,038,396.90	257,720,253.06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00,581.03	-13,942,54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6,424.62	-60,956,283.03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较大规模的非同时大额赎回资产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46,00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易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因素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使用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进行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6.01	0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43.23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44.60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科技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29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科技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245.9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科技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2.85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科技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28	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5.34	0
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4.08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科技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2.31	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16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6.21	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门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7.57	0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7.71	0
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4.59	0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64	0
1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66.04	0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门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000	7,000	48.49	0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门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2,000	0	0	12,000
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159,000	134,000	1,625.99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尚在理财的金额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八、备查文件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376期);
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083期)。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青岛崂山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317,353	47.20
2	LDV INVESTMENTS LLC	47,583,246	19.52
3	青岛和创智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85,950	6.01
4	青岛崂山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157	0.71
5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1,622,391	0.67
6	SKY REACHER HOLDING, LLC	1,158,051	0.48
7	法国兴业银行	465,000	0.19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37,800	0.18
9	兴晟源	412,600	0.17
10	上海明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基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	410,100	0.1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青岛崂山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957	0.70
2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1,622,391	0.65
3	SKY REACHER HOLDING, LLC	1,158,051	0.47
4	法国兴业银行	465,000	0.19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37,800	0.18
6	兴晟源	412,600	0.17
7	上海明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基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	410,100	0.1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 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九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193.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17%,占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的31.38%。无限售流通股披露,1.上述拍卖网络竞价已经结束,拍卖成交3193.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17%。

● 竞拍成交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成功竞拍占公司256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39%,维护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切实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拍卖最终成交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割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竞买人何昌进与公司董监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现将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上城区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2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ts.taobao.com/057111)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31,93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权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2024年3月12日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名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股票代码	成交价格(元)
31,930,000股股票	051.7%	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07941	7,599,419.3

公司	180,000股股票	051.7%	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D6111	7,479,419.3
公司 <td>180,000股股票</td> <td>051.7%</td> <td>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td> <td>Y9444</td> <td>7,479,419.3</td>	180,000股股票	051.7%	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Y9444	7,479,419.3
公司 <td>180,000股股票</td> <td>051.7%</td> <td>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td> <td>M5120</td> <td>7,479,419.3</td>	180,000股股票	051.7%	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M5120	7,479,419.3
公司 <td>180,000股股票</td> <td>051.7%</td> <td>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td> <td>25146</td> <td>7,599,419.3</td>	180,000股股票	051.7%	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5146	7,599,419.3
公司 <td>180,000股股票</td> <td>051.7%</td> <td>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td> <td>B5792</td> <td>7,599,419.3</td>	180,000股股票	051.7%	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B5792	7,599,419.3
公司 <td>180,000股股票</td> <td>051.7%</td> <td>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td> <td>R7856</td> <td>7,479,419.3</td>	180,000股股票	051.7%	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R7856	7,479,419.3
公司 <td>180,000股股票</td> <td>051.7%</td> <td>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td> <td>39020</td> <td>7,479,419.3</td>	180,000股股票	051.7%	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39020	7,479,419.3
公司 <td>180,000股股票</td> <td>051.7%</td> <td>何昌进</td> <td>M7833</td> <td>7,599,419.3</td>	180,000股股票	051.7%	何昌进	M7833	7,599,419.3
公司 <td>180,000股股票</td> <td>051.7%</td> <td>何昌进</td> <td>07491</td> <td>7,599,419.3</td>	180,000股股票	051.7%	何昌进	07491	7,599,419.3

在本次网络拍卖成交款项到位的上述竞买人,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交割款项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城区法院司法拍卖成交为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上城区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割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成功竞拍占公司256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39%,维护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切实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竞买人何昌进与公司董监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3332987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356号
法定代表人:张玲珑

注册资本:人民币667,000,000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机械、分配装置制造;除杂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普通阀门、流体控制装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格尔特木华(有限合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特木华”)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将格尔特木华、吴小丽、吴小平诉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9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上述被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2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一审原告诉讼请求。</